## 上海理工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文件

上理工继教〔2020〕 1号

## 上海理工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注册 实施细则

- **第一条** 为加强学生学籍管理,规范学生注册程序,制 定本实施细则。
- 第二条 注册是学生取得和保持学籍的行为,学校通过 在学生证上加盖注册章或者电子注册方式予以确认学籍。除 正当事由外,注册不得由他人代为办理。
- 第三条 注册应当在缴清应缴学费及其他费用后进行。 未按规定缴清费用者,不予注册。

注册前已缴清所有费用的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到继续 教育学院教务部门进行注册;注册时尚未缴清所有费用的, 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报到,待缴清费用后再加盖注册章。

- **第四条** 学生在开学后无正当理由,至第四周仍未缴费注册的,予以退学处理。
- **第五条** 新生经入学资格复查合格后,由各班级统一办理注册手续,并在学生证上加盖注册章后取得学籍。

- 第六条 遗失学生证的学生应及时补办,补发后加盖注册章。
- **第七条** 学生缴费后因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注册的,应 当事先请假,并报继续教育学院教务部门批准延期注册,否 则以旷课论处。
- **第八条** 休学期满的学生应提前一个月办理复学申请 手续,经继续教育学院教务部门批准复学后,办理注册手续。
  - 第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。
- 第十条 本实施细则经继续教育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。原《上海理工大学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学生注册实施细则》(上理工〔2017〕180 号)同时废止。

上海理工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2020年1月14日